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2742.180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046.258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2023〕009号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园区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

2023年3月24日